机构投标授权书

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：

兹授权我行下属机构 （机构名称） 代表本行唯一投标行代表参加贵司2023年度第三期资金竞争性存放项目招标活动，包括递交投标资格证明文件、领取招标文件、递交投标文件、陈述投标文件、澄清或说明询标事项、签署中标协议等事项。本行保证：完全符合《招标公告》关于投标行的各项资格要求；提供与招标有关的一切资料真实、合法且符合相关监管要求；相关权利义务均由本行承担。

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招标人之前，本授权书一直有效。被授权机构在授权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。

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，特此授权。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授权机构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说明：

1.授权机构为总机构（公司）或在浙江省内的最高级别机构。

2.总机构（公司）或在浙江省内的最高级别机构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时，不需提供此授权书